



技术服务合同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委托方（甲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合同说明

1、本合同根据项目编号 BSZCLHS-C-F-260025《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以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甲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有关工作要求订立。旨在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管理，保证检验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2、本合同由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义务。涉及复检备份样品保存、复检协助、保密、违约责任、档案资料保存等具有持续性质的义务，不因服务期限届满而终止。

6、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①本合同及附件；②成交通



知书；③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④乙方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⑤双方依法形成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在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不实质改变采购结果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执行。



委托单位（甲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民主街

邮编：015000

项目负责人：张跃君 联系电话：19104887221

受托单位（乙方）：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包头大数据中心C座

邮编：0140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07256178XA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银行账号：05689101040022521

乙方联系人：谢东青 联系电话：15704713779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工作任务

1. 根据任务的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计划抽检 1308 批次食品进行检测。

2. 乙方进行的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应严格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版）》指定的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3. 乙方根据所承担的抽检项目撰写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并及时将检验任务的



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报甲方。

4、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检验工作，及时上报检验结果。

（二）工作要求

1. 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其修订规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指导规范、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规定。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调整的，从其最新有效规定执行。

3. 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出具虚假、不实、错误检验数据或结论的，除该批次不予计费外，乙方还应负责纠正、复核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构成重大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每期任务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提供不少于3个抽样工作组，每个现场抽样工作组不少于2名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和抽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设备、各项工具等），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抽样完成后，须在3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并安排专人录入抽检监测系统。

5. 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任务；对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现行规定及时报告甲方；对可能造成严重健康危害或者生命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得以24小时为等待期限。涉及其他不合格结果、合格结果的报送时限，按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规范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严于一般规定的，从其约定。

6. 检验工作结束后，须在2日内汇总检验结果统计报表，并安排专人录入抽检监测系统。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须在5日内报甲方。

7.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积极为甲方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8. 按照甲方的要求发送检验报告，录入检验信息。



9. 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 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 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滥用权力。

10. 现场检验的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 配备相应的抽样工具和设备, 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11. 应对涉及项目均严格保密, 不得将甲方的检测行为及结果外泄, 否则立即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检验周期要求: 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并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 如有紧急需要, 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前提下,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应当按照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报送监督抽检报告。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 对出具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3. 样品失效或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或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和较高风险问题时, 及时报告甲方。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 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

14. 乙方应依法做好检验样品及复检备份样品的标识、贮存、保管和处置。涉及复检、异议处理的, 应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原始记录、方法依据、仪器设备记录、标准物质信息等资料, 并依法移交复检备份样品。因乙方保管不当、封样不规范、样品灭失、污染、超过规定期限等原因导致无法复检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违法分包或者以合作检测、委托检测等名义交由第三方实施。依法确需分包的, 应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违反本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确保合同履行期间 CMA 资质持续有效, 且实际承担各项检验任务的能力范围覆盖相应食品类别、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资质证书、能力附表发生变更、暂停、注销、撤销或者相关检验能力受到限制的, 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继续承担超出有效资质能力范围的任务。

17. 乙方应及时按财务规定向甲方出具正规财务发票。

18.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按付款条款拨付检验费用。

1. 甲方负责依法下达抽检任务、提供任务计划及必要的监管信息资料; 需要由



甲方自行抽样并移交乙方检验的,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组织实施。除甲方明确自行抽样的任务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定程序承担抽样、样品运输、交接、检验、结果报送等工作。

2. 甲方对检验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检验监测前3日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3.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违约责任

1. 延期履约:超出服务期后,每日按未完成部分对应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2. 无效批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计费并免费补抽;

3. 错误报告:免费复核、纠正,承担由此产生损失;

4. 虚假报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责;

5. 擅自转包分包:解除合同;

6. 泄密:赔偿造成的损失;

7. 样品管理错误导致无法复检:承担责任;

8. 资质失效或能力范围不足:立即报告并暂停相关任务;

9. 系统迟报漏报错报: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价格费用及结算

1. 乙方为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大写)陆拾万零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601680.00, 服务期: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工作。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1308批次抽检任务所需的样品购置费、抽样费、检验费、车辆运输费、冷链运输费、人员费、设备费、系统录入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及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验收条款: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后,应提交验收申请,提供任务完成清单、1308批次明细、抽样文书、检验报告、系统录入情况、异常问题处置情况、质量分析报告、样品管理情况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存在漏项、错报、迟报、系统数据错误、材料不完整等情形的,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甲方有权暂缓验收和付款。

3. 乙方完成甲方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任务后提供验收材料、合法有效金额一致的发票、甲方财务支付所需材料,经由甲方验收合格



后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乙方材料不完整或者发票不符合要求造成付款延迟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擅自披露、发布、利用抽检任务、被抽检主体、抽检计划、检验数据、检验结果、风险信息及甲方未公开信息。甲方依法开展行政监管、信息公开、风险通报、案件查处、向上级部门报送或者向有权机关提供资料的，不受本条限制。

六、争议处理及其他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7月14日



乙方: 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7月14日

